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 彥 鈞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71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彥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理財存款憑條」、「合作協議書」各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曾彥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法院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青龍」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以上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所犯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高
02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四)又被告所犯上開罪名，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4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05 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07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08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09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年紀正值年輕，卻不思依循
10 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己利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
11 收取贓款轉交上游之工作，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重大，破
12 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製造金流斷點，
13 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
14 罰，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
15 險，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
16 行、然尚未取得告訴人之原諒之態度，暨衡酌其素行（見法
17 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參與情節、所造成之損
18 害，及其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檢
19 察官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0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

22 (一)犯罪工具部分：

23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5 文。又偽造之文書已依法沒收，至於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
26 部分，因文書既已沒收，印文、署押即屬偽造文書之一部
27 分，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另為沒收之諭知
28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08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偽
29 造之「理財存款憑條」、「合作協議書」各1張，係供本案
30 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明確(本院卷第95頁)，爰依詐
3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又該文

01 書上之印文及署押，因屬於該文書之一部分，依前揭說明，
02 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須再重複為沒收之諭知

03 (二)洗錢標的部分：

04 查本案被告收受被害人遭詐騙而交付之款項後，已轉交本案
05 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本應依
06 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
0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由本案
08 詐欺集團上層成員取走，被告遭查獲時並未有仍保有或控管
09 洗錢財物之情形，是如對處於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結構中較為
10 底層之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實有過苛之虞。職此，
11 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
12 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
13 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4 (三)犯罪所得部分：

15 被告坦承其本案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等語明確(本院
16 卷第83頁、偵卷第105頁)，並未扣案或發還被害人，應依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
1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0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慶賢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澄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30 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許雪蘭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得上訴。

02 附件：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710號

05 被 告 曾 彥 鈞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曾彥鈞於民國113年7月底，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
14 am通訊軟體暱稱「青龍」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車
15 手」工作，負責收取詐騙款項。曾彥鈞即與本案詐欺集團不
16 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7 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
18 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間，透過LINE通訊軟體結識林朝
19 春，向其佯稱可議價當沖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
20 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面交新臺幣(下同)20萬元。而
21 曾彥鈞則於113年8月5日11時30分前某時許，依「青龍」之
22 指示至不詳超商列印取得蓋有偽造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
23 司」、代表人「黃炳鈞」大小章之理財存款憑條及合作協議
24 書，復於113年8月5日11時30分許，前往苗栗縣○○市○○
25 路0000號「星巴克咖啡苗栗國華門市」內，向林朝春假稱為
26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員「陳政忠」，復收取林朝春交付
27 之20萬元後，在上開理財存款憑條上填載日期、金額並偽簽
28 「陳政忠」之簽名，再將其偽造之上開理財存款憑條及合作
29 協議書交付予林朝春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林朝春、「福邦

01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陳政忠」。嗣曾彥鈞收取上開款項
02 後，旋即將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隱匿詐欺
03 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曾彥鈞則獲有2,000元之報酬。嗣林朝
04 春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林朝春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彥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朝春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林朝春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前揭方式詐騙後，於前揭時、地，交付2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交付偽造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及合作協議書予告訴人等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證明扣案理財存款憑條上，經鑑定留有被告指紋之事實。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0 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1 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罪嫌。被
12 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而偽造理財存款憑
13 條、合作協議書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
14 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15 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青龍」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16 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17 同正犯。被告所涉上開犯行，係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18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1 欺取財罪處斷。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面交取款車手，犯罪
02 行為對被害人及社會治安造成嚴重危害，爰依詐欺犯罪危害
03 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請求就本案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
04 之刑度。扣案之偽造理財存款憑條及合作協議書，為供本案
05 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理財存款憑條及合作
07 協議書上所偽造之印文、署押，因偽造之文書已宣告沒收，
08 故無再重為宣告沒收之必要。被告所獲報酬，為其犯罪所
09 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
1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
11 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6 檢 察 官 陳昭銘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9 書 記 官 江椿杰